

大詠城織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 23 號（本公司 2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39,858,993 股（含電子投票 34,141,93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58,772,991 股之 67.81%，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者：謝順民董事長、楊麗雲董事、黃錦煌董事、謝依樺董事、簡義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進興獨立董事、李淑憫獨立董事，共 7 席。

列席：資誠賴志維會計師、林育菁經理。

主席：謝順民

記錄：簡安琪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P7~8）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P9）

案由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各提撥 1.81% 新台幣各 225,000 元，皆以現金分配之。上述決議數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案由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章程規定，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三）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 作為董事酬勞。（請參閱附件三 P10~11 頁）

案由五：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二）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尚屬合理，董事會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及劉美蘭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P12-22)，提請 承認。

(三)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858,993 股(含電子投票 34,141,931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833,625 權 (含電子投票 34,116,563 權)	99.93%
反對權數：5,322 權 (含電子投票 5,32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046 權 (含電子投票 20,046 權)	0.0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155,65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91,463,362 元，及直接轉出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99,530 元，並依「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05,613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1,413,878 元。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案：

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現金股利，金額為 23,509,196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77,904,682 元，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三)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五)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提請股東會承認。

(六)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五 P23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大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858,993股(含電子投票 34,141,931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837,734 權 (含電子投票 34,120,672 權)	99.94%
反對權數：2,213 權 (含電子投票 2,21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046 權 (含電子投票 19,046 權)	0.0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所營事業及配合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討論。(參閱附件六 P24~25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858,993股(含電子投票 34,141,931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834,612 權 (含電子投票 34,117,550 權)	99.93%
反對權數：5,335 權 (含電子投票 5,33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046 權 (含電子投票 19,046 權)	0.0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討論。(參閱附件七 P26-27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858,993股(含電子投票 34,141,931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834,612 權 (含電子投票 34,117,550 權)	99.93%
反對權數：5,335 權 (含電子投票 5,33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046 權 (含電子投票 19,046 權)	0.04%
---------------------------------------	-------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修訂第九條標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討論。(參閱附件八 P28-30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858,993 股(含電子投票 34,141,931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833,550 權 (含電子投票 34,116,438 權)	99.93%
反對權數：5,447 權 (含電子投票 5,44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046 權 (含電子投票 20,046 權)	0.0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7條第4項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討論。(參閱附件九 P31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858,993 股(含電子投票 34,141,931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833,610 權 (含電子投票 34,116,538 權)	99.93%
反對權數：5,337 權 (含電子投票 5,33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046 權 (含電子投票 20,046 權)	0.0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